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意见

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增加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增加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解决了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增加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薛杰、孟广生、周林

2021 年 9 月 15 日